

19.07

九七七年

興寧文史

第八輯

兴宁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陈捷

封面题字：马玉书

封面设计：陈哲

版面设计：方锦城

《兴宁文史》

第八辑目录

一九八七年六月

历史记事

兴宁县的土著与南迁汉人

廖衡胜 李侃氏(1)

革命史实

大革命前后兴宁农运概况

廖辉煌(11)

宋声革命根据地的武装斗争情况

黄金辉(16)

在生死攸关的危难时刻

罗梅腾(22)

往事实录

柳亚子先生避难在石马

谢胜宏(25)

千家驹给“自由风社”的一封信

何启明 陈启贤(27)

三十年代中期兴宁水利委员会简介

罗亚辉 罗坤泉(28)

兴宁县电影业发展概况

陈捷(32)



-
- | | |
|-----------------------------|----------|
| 兴宁民众歌咏团琐忆 | 李 楚 (40) |
| “兴宁县商界抗日救国协进会”与《抗日声》
的出版 | 谢 高 (44) |
| 兴宁解放初期的清匪反霸 | 罗亚辉 (51) |
| 基督教“巴色会”来兴宁活动简介 | 李云庄 (60) |
-

学 校 志

-
- | | |
|-------------------------------|------------------|
| 兴宁县兴民中学简史 | 林钧南 (63) |
| 兴宁县第一中学史话撷拾 | 罗桂祥 (77) |
| 兴宁宁中中学校史 | 兴宁宁中中学校史编写组 (87) |
| 新学楷模 革命据点
——纪念八十二年前创办的植基小学 | 罗宝崇 (97) |
-

人 物 志

-
- | | |
|---------------------|-----------|
| 并不过时的纪念
——怀何捷芳同志 | 袁若方 (103) |
|---------------------|-----------|
-

胡芹芳先生事略	马少援 (108)
罗志甫先生简介	(111)
著名心里学家陈汉标博士	陈维素 (115)
陈茹玄(逸凡)传略	罗钧才 林钧南 (118)
自学成才的好榜样	
——记傅思均副教授的生平	林钧南 罗钧才 (120)
张怀玉与怀德女子学园事略	张德贤 曾拓 (126)
兴宁工商界长者——李谷兰	
	琇宾 怀铎 集胜 曾拓 (128)
✓原国民党将领钟彬简介	罗文进 张奕麟 (131)
张天赋传	川流 (133)

人物轶闻

再谈何剑州轶事	陈淮芳 (136)
为民清官罗雨化	彭兆全 罗天汉 (137)



李彰吉

李煥文 (140)

自己篇

我的经历 (续)

刁沼芬 (148)

关于我的版画

荒 烟 (170)

社会新貌

建国后黄陂小水电业发展概况

曾隐香 (172)

兴宁县民航站记略

兴宁交通局 薛妙环 (179)

地方风物

兴宁鱼钓

曾宪培 (182)

洋里造纸业

罗维金 (187)

问题探讨

- | | |
|--------------|-----------|
| 以音乐角度谈兴宁出土编钟 | 谢 高 (189) |
| 兴宁俗语考 (三) | 张雪伦 (193) |
-

诗 词

- | | |
|---|------------------|
| 美籍华人、核化学专家罗竹年教授给兴宁县
政协曾宏中主席的一封信 (附诗三首) | (197) |
| 陪罗竹年教授回故乡 (蝶恋花) | 罗冠群 (169) |
| 寄怀北美罗竹年专家 | 何地芬 (197) |
| 对联铭志赤子心 | 罗麟康 (198) |
| 旅港知名人士献金兴建兴宁体育场有感
(外一首) | 林 苍 (167) |
| 庆兴宁一中八十周年 | 嘉应教育学院 刘彦章 (200) |
| 挽思均兄 | 罗元贞 (125) |
-



挽傅思均老师

陈子川（125）

哭思均兄

傅思齐（125）

民间文学

歌后语

程覓 罗康搜集（201）

兴宁县的土著与南迁汉人

廖衡胜 李侃民

一、土 著

（1）瑶民

兴宁县的土著见于明清兴宁县志记载的，有瑶民和蛋民。

关于瑶民，明代祝枝山《正德兴宁县志》（以下简称《祝志》）说：“瑶之属颇多，大抵聚处山林，斫树为爨，刀耕火种，采山猎原，嗜欲不类，语言不通，土人与之邻者不相往来，不为婚姻。本县瑶民亦众，随山散处，岁输山粮七石正。”

瑶民是以狗为图腾的一个古老民族。范曄《后汉书·南蛮传》对瑶民祖先的神话传说详为记载，谓昔高辛氏有犬戎之乱，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偿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令下后，帝畜犬盘瓠忽衔吴将军首置阙下。帝大喜，而计盘瓠不可妻之以女。女闻之，以为皇帝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乃以女配盘瓠。盘瓠遂负女入南山石室

中。经三年，生十二人，六男六女，因自相夫妻。其后滋蔓，号曰蛮夷。

瑶民的分布及其生活习性，清初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以下简称顾氏《利病书》）有所记述。该书卷一〇三说：“瑶本盘瓠之种，产于湖广溪峒间，即古长沙黔中五溪之蛮是也。其后生息繁衍，南接二广，右引巴蜀、绵亘数千里。椎髻跣足，衣斑斓布褐。刀耕火种，食尽一山，则移一山。俗喜仇杀，猜忍轻死。又能忍饥好斗，左腰刀，右负大弩，手长枪。上下山险若飞。……儿时始能行，烧铁石，烙其跟趾，使麻木不仁，故能履棘茨而不伤，其顽犷幼已成性，不啻如野兽。丧葬则乐歌唱，谓之暖丧，其情乖戾可知矣。”顾氏对瑶人居住的特殊形式，也有所记述。同书卷一百说：“瑶人以山林中结行本障复居息为峯，故称瑶所止曰峯。”

这些记述可补充《祝志》的不足。作为一个种族，瑶民自楚秦以来与较先进的南迁汉人杂处，不论在兴宁还是在其他地区，便开始经历着一个由盛而衰的演变过程。首先瑶民内部逐渐分化为“熟瑶”和“生瑶”。其“熟瑶”即愿意和汉人接近的部分瑶民，他们日久受汉人先进文化的薰陶浸染，在生产和生活方面进行自我改造，与汉人通话、通商、通婚，终于混化融合。其“生瑶”即对汉人持疏远，甚至敌视态度的部分瑶民，他们保守其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维持自幼烙其跟趾的旧俗，退居山林，形成“瑶占山，汉占平”的隔离状态和对立形势。到了明代，汉人政府仍屡有征伐瑶民之举，如王守仁“平瑶”。迫使一部分粤北瑶民东徙闽浙，复以其地奏请设置和平县。（注：顾氏《利病书》卷一

○三，页二十三：正德“十三年春，都御史王守仁执浚头峒獠池中容，遂剿灭之，乃立和平县。”）又兴宁县北境，“流瑶作乱，”聚徒数千人，于弘治正德年间（1500—1512）据大望山、大信、上下峯，流劫乡村。明皇朝命御史周南率大兵征剿，“赭其山”，使无立足之地。“生瑶”在明代有的已意识到势单力薄，只好就抚。明末刘熙祚《兴宁县志》（以下简称《刘志》）有如下一段记载：

“正统间（1437—1449），县人以彭伯龄能抚辑瑶僮，其党悦服。壬戌岁（正统六年）朱令孟德以其事闻，请授伯龄为水口巡检，专事抚瑶，仍俾世袭，从之。”

“生瑶”就抚以后，须向汉人政府缴纳山米。明代自正德至崇祯，每年缴纳的数目为七石。清初顺治年间，仍照明代旧例缴纳。康熙以后，清政府把瑶民与汉人一体编户，混除汉瑶界限。瑶民纳税也不另列山米条目。

罗献修的《兴宁乡土志》有如下一段话，追记瑶民的演变：“国（清）初时，县东六十里铁山嶂，尚有瑶民磊石为居，其人……近百年来，既归乌有矣。”温仲和《光绪嘉应州志》也说：“今地以畚名者，尚多有之，而所谓瑶僚则绝无其人，盖日久皆化为熟户，而风俗与民无异矣。”现查粤东各县，除丰顺风吹砾尚有多瑶民外，都只存带峯字的地名而已。这类地名在新编《广东省县图集》中可查者，计兴宁二十二处，五华十一处，龙川十八处，和平十处，梅县二十三处，丰顺十七处，大埔二十七处……足见瑶民兴盛时期，分布地区的广泛。

（2）蛋民

关于蛋民，《刘志》说：“蛋民其来莫可考。按秦始皇

使尉屠睢统五军监禄杀西瓯王，（按此语顾氏《利病书》卷一〇四作“监都凿河通道，杀西瓯王，”）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按此语，顾氏作“莫肯为秦虏，”）。意者此即入丛薄中之遗民耶？”又说蛋民“舟居水宿，网捕为生，语音微异。所奉蛋家宫，肖神像旁为蛇。每年五月五日，享神而载之竞渡，以为礼。（按明邝露以为古代蛋民有崇拜蛇的习俗，所著《赤雅》卷上说：‘蛋人神宫，画蛇以祭。至今珠江三角洲蛋民仍信奉龙母’。）其姓麦、濮、吴、苏、何，并无他氏。”

蛋民的来源问题，经现代考古学者研究，认为蛋民原是居住在我国东南地区的越人。他们在秦汉时代，因受国内政治影响，有过两次迁徙活动。第一次是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发大军戍五岭时期。第二次是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51）发大兵灭南越国时期。他们在迁徙过程中，一部分散入深山丛林中，即所谓“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者，成为后来南北朝、隋、唐的俚僚；一部分散在珠江各支流，珠江三角洲、广东沿海，即所谓“舟居水宿，网捕为生”者，成为后来的广东水上居民。这部分水上居民以渔为业，顺着江河，驾船飘流，不受地域限制。他们中有的溯韩江而上到达宁江河段，便成为兴宁的水上居民。唐末五代至有宋一代，北方南迁汉人逐渐增多，把住在河边水上的越族遗裔看作是蛮族，称他们为水上居蛮——“蛋家”。

古代蛋民的文化特征有：（1）食蚌、螺、蚬、牡蛎等介类动物；（2）舟居水宿，或在江边住干栏式建筑；（3）善于伐木造船；（4）善于水战；（5）蛇图腾崇拜；（6）鸡卜信鬼等。

兴宁蛋民船只须受管理，并须纳税。《祝志》说：“国（明）初立河舶所辖之，岁纳鱼课米、鱼油、翎、鳔等料。正统间，朱令奏革河舶所，蛋民归并下六都立籍，凡三十八户，船三十八。每船纳鱼课米四石余。”（注：明初河舶所令蛋民岁办鹅翎、鱼鳔。后鹅翎折熟铁三十一斤三两，鱼鳔折鱼线胶九十六斤一十三两六分，又折黄麻九十六斤一十三两六分。）蛋民对这项苛重税额，既感难于负担，再加经征人员的额外榨取，迫得只有逃亡远徙。据《刘志》记载，蛋民“旧有船四百余只与民船同。后为管船总甲横骗，各徙别地，今仅存四十余只。”又据清代张鹤岭《咸丰兴宁县志》记载，“康熙十八年查点蛋船仅十余只，盖兵役以来，各徙别地，逃窜躲差。康熙二十年后，始复旧业。雍正七年，奉旨准其在近水村庄居住，与民一体编甲，以便稽查。”从此泯除了蛋民与汉人的民族界限，政府也不再另列特种税目，迫令蛋民交纳。据《兴宁乡土志》记载，清末“惟麦姓二、三人，尚是当时蛋族。”

二、南迁汉人

（1）南迁汉人与土著的混化融合

兴宁县建置时期，岭南地区经过楚秦两汉五六百年的统治，南迁汉人与土著已由杂处进入混化融合过程。到了东晋、宋、齐、梁、陈五朝，由于他们只占有中国的南半部，而北面又有强敌，交、广两州成为王朝的大后方。因此，他们不能不极力安抚这两州的土著，开辟许多郡县来网罗他

们，并消除他们与汉人间的矛盾，以充实赋税和兵源。如广州，据《宋书》记载，两晋时只有十个郡，七十个县，到了南朝宋代，扩展为十七个郡，一百三十六个县。其中南海郡增加最多。东汉时，南海郡有县七、即番禺、博罗、中宿、龙川、四会、揭阳、增城。到了南朝宋代，南海郡一分为六，即：南海、新会、东官、义安、绥建、海昌。县数由七个增至四十四个。即：南海郡十个县，新会郡十二个县，东官郡六个县，义安郡五个县，绥建郡六个县，海昌郡五个县。从这些县的命名，据《宋书·州郡志》注释，也可看出当时把地方土著，编入民户的情况。如丁留县注：以蛮夷宾服立。新会郡注：割南海、新会、新宁三郡界上新民立宋安、新熙、永昌、始成、招集五县。封乐县注：以盆允、新夷二县归化民立。这里的“蛮夷宾服”“新民”“归化民”，都表示当地土著部族人民自愿编入民户，而朝廷也乐于建置县一级组织，以笼络他们，启发他们汉化。

岭南地区土著与南迁汉人再经过东晋、南朝二百多年间的急剧混化过程，到了隋唐时，绝大部分已经融合，成为以汉族文化为共同标识的民族。这种大融合的结果，形成了三个不同语言的民系，即：广府民系、福老民系和客家民系。

（2）客家民系的形成

客家民系先民于西晋末“五胡乱华”时期，由中原迁至长江中下游定居；到了唐末五代十国时期，陆续迁至闽、粤、赣三角地带，处于几个割据政权的包围之中：北为吴越钱镠，南唐李璟，西为楚马殷，东为闽王审知，南为南汉刘鋹。这几个割据政权的融化势力，分别支配着江浙系、湘赣系、福老系、广府系，使各形成不同民系的特色。但他们対

客家民系却起着包围隔离作用，使之保留了传统的语言和习俗，而形成客家民系的特色，也就是在语言方面保留了中州河南话的腔调，受新迁地土著语言掺杂成分比较少；在习俗方面，妇女和男子并肩劳动，保持天足，没有染上缠小脚的恶习。这些特色也表现为客家人独立特行、艰苦奋斗的特性。

（3）客家先民的播迁与定居

客家民系先民迟至宋代才由闽赣边境迁至粤东北部，与广府民系和福老民系先民毗邻而处。因为入粤时间较迟，相对而言是客。宋代户籍立册，根据入粤时间先后，分别编为主籍和客籍。广府民系和福老民系先民入粤在先，编为主籍。客家民系先民入粤在后，编为客籍。客家人这个名称，可能就是由客籍人一词转化而确立。

宋代兴宁人口，据胡曦《兴宁图志考》（以下简称《图志考》）记述：“考宋王存《元丰九域志》，欧阳忞《舆地广记》俱曰望兴宁，上长乐，与宋史合，然则自熙宁分地置长乐，仍为望县，是神宗以前合长乐二千户之上县，且六千户矣。”按宋代称四千户以上的县为望县，二千户以上的县为上县，所以说兴宁望县和长乐上县合计有六千余户。又熙宁与元丰都是宋神宗年号，属北宋后期。客家先民由闽赣入粤，多在南宋。据此推算南宋兴宁人口，当远远超过四千户。

元代兴宁人口，据《图志考》记述：“《元史》以循州为下州，领县三（龙川、兴宁、长乐），俱下县。又《元史·百官志》以不及二千户者为下县。”又据《刘 志》记载：兴宁“元户六百九十七。”这些数字说明元代兴宁下县

人口大大下降，只保存宋代望县的17.4%。

元代兴宁人口的下降，和宋元政权交替时，兴宁人民参加“勤王”，抗击南下蒙军有关，也和元代实行民族歧视的统治政策有关。按南宋末朝丞相文天祥于公元1277年在江西抗击蒙军失利，率勤王官兵退守粤东，以兴宁西郊为宿营地，号召当地百姓勤王，重整军备。他满怀收复失土雄心，誓忠宋室。每晨五更，穿袍具笏，向北朝拜，正气浩然，军心振奋。兴宁人民与嘉属各县人民响应勤王者极众。们们随军转战，有护送宋帝辗转至新会崖门者，有跟随文天祥至海丰五坡岭者，勇往直前，牺牲惨重。崖门失陷之战，陆秀夫背宋帝昀投海而亡，将士投海殉国，“海上浮尸十万。”《光绪嘉应州志》说到“梅民之从者极众，至兵败后，所余遗子，只杨、古、卜三姓，地为之墟。”又说：“松口卓姓有八百人勤王，兵败后只存卓满一人。”兴宁事例虽失记载，但证以元代人口锐减，其壮烈义举，不难想见。文天祥当年的宿营地便是现在兴宁西郊的朝天围。那里崇祀文天祥的朝天祠，是清咸丰年间建筑，两旁墙壁镶嵌着他当年所书“忠孝廉节”四个石刻大字，遗迹尚在，英名长存。

又按元代蒙古人掌握政权，实行民族歧视的统治政策，各族间界限严峻，待遇不平。蒙古人是统治者，地位优越，到处横行霸道，不受约束。色目人受优宠，可以任要职，助纣为虐。汉人是被统治者，分为两类：黄河流域的汉人，虽受奴役，但还保持汉人的称谓。长江以南的汉人，被称为“南人”，地位低下，备受虐待。至于曾经强烈抵抗元军入侵的兴宁人民，则陷于被任意奴役屠杀的境地，丧失了生存发展的条件，因此，兴宁人口的下降，实属必然趋势。

明代初期，兵连祸结，兴宁人民又遭灾殃。据《刘志·赋役》记载：“洪武初（十四世纪七十年代）安远寇周三破县，民悉流窜。继经大兵，炊汲殆绝，仅存户二十余，编二图，附于长乐习令韶兼宰之。”这就是说战乱过后，兴宁只剩下二十多户人家，已经不成一个县，遂归并长乐，由其县令习韶兼管。到了洪武二十三年（1390），武昌人夏则中接任兴宁知县。他到任后，首先请求驻兵首长约束部属，勿再滥施凌虐，以安定尚未死徙的居民。接着招集流亡，回乡就业。但战乱时抛荒的田地，已由政府接收，赏赐皇族、勋戚、官僚，名为官田。受招回乡的农民，已失去自己的田地，只好佃耕官田。但官田租税苛重，实难承佃缴纳。夏知县乃上疏朝廷，请求减轻官田租税。幸蒙恩准，因而回乡人口增至722户。

《刘志·崇祀名宦传》对夏知县此举作了评述：“则中以官田减同民产定赋，遂以安业，民感切骨，久而不忘。”又说：“则中请减税于朝，犯天威，置之极刑，老稚至今道其事。”原来减轻官田租税，即减少权贵们的收入。“犯天威”云云，实际上触犯权贵们的利益，情同大岁头上动土，虽属为民请命，却不能幸免于难。

夏则中招集流亡的德政，终于蜚声遐迩，赣南闽西的客家人闻风而迁兴宁者，络绎不绝。据《刘志·政纪》记载，由洪武二十四年（1391）至永乐十年（1412）的二十一年间，人口以户计，由722户增至1033户，增加311户，以瑶役征敛对象的丁口计，由2,626口增至4,181口，增加1,555口。土地也增垦了，由18,655亩增至117,034亩，增加68,379亩。按温仲和《光绪嘉应州志》和罗香林《客家源流考》均一致